

2022 年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中国体育彩票杯”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赛事主办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珠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珠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珠海市委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珠海市体育行业委员会

珠海市体育总会

二、项目主办：珠海市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珠海市体育中心

四、竞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2 年 11 月 25-27 日

（二）比赛地点：珠海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五、参加单位

珠海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珠单位）、街道社区及各体育俱乐部符合条件者均可自行按规程报名参加，不接受个人报名。

六、竞赛项目

（一）A 组（男、女，共 5 项）：50 米（自由泳、蛙泳）、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二) B 组 (男、女, 共 5 项): 50 米 (自由泳、蛙泳)、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三) C 组 (男、女, 共 5 项): 50 米 (自由泳、蛙泳) 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四) D 组 (男、女, 共 9 项): 50 米 (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 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五) E 组 (男、女, 共 18 项): 50 米、100 米 (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六) F 组 (男、女, 共 18 项): 50 米、100 米 (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200 米混合泳、4X50 米混合泳接力。

(七) G 组 (男、女, 共 18 项): 50 米、100 米 (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200 米混合泳、4X50 米混合泳接力。

(八) H 组 (男、女, 共 18 项): 50 米、100 米 (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200 米混合泳、4X50 米混合泳接力。

(九) I 组 (男、女, 共 10 项): 50 米 (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4X50 米混合泳接力。

七、参加条件

(一) 参赛年龄 (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A 组: 1972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生者 (50 岁以上);

B 组: 1972 年 11 月 1 日-198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者 (40-49 岁);

C 组: 1982 年 11 月 1 日-199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者 (30-39 岁);

D 组: 1992 年 11 月 1 日-200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者 (18-29 岁);

E 组: 2004 年 11 月 1 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者 (16-17 岁);

F组:2006年11月1日-2008年10月31日出生者(14-15岁);

G组:2008年11月1日-2010年10月31日出生者(12-13岁);

H组:2010年11月1日-2012年10月31日出生者(10-11岁);

I组:2012年11月1日后出生者(9岁以下);

(二) 凡在珠海工作、生活、学习人士均可报名参加;

(三) 在国家、省注册的现役专业游泳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 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五) 报名时需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居住证、港澳台身份证复印件或工作证明;

(六) 能连续不间断游完200米者均可报名参加;

(七) 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定安全协议书;

(八) 各单位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比赛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并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奖金银铜牌），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减 1 录取（接力除外）。所设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二）获得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双倍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比赛名次得分优先者名次列前。若报名单位在 8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单位数录取。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 6：1 比例评选。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和“优秀教练员”奖，按裁判员、教练员总数的 15%评选。

（五）市民运动会各项目优秀个人将有资格代表珠海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竞赛规程公布之日起开始报名，11 月 15 日 18 时截止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为 <http://swiminfo.cc>，具体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技术问

题请加微信号 **cyc287**（添加时备注“2022 年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游泳比赛”），。报名联系人郭朝伟，电话 2611990。

2.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各队各项目限报 2 人，每人只可报 2 项（接力除外）。在报名表上须注明运动员的出生年月及所报的参赛项目。

（二）报到：运动员于比赛当日 8:00 到赛场报到。

十一、技术会议

领队、教练员和总裁判技术会议于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珠海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F 入口旁(珠海市全民健身运动服务中心)会议室举行，请各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

十二、参赛经费

本次比赛免收报名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三、仲裁委员、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十四、防疫措施

（一）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在入场和活动前均需科学佩戴口罩，运动时摘除口罩。

（二）参加人员需凭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粤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参加，并同时接受体温检测。

（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等）健康码有红黄码、近期有境外旅行史、近 7 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未完成健康管理的，不予接待和参赛。有珠海以外地区行程史的应落实个人主体责任，主动登录“健康珠海”进行健康申报、行程申报，并按风险区域来（返）珠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落实执行。

（四）现场设置医疗点和隔离观察区，发现可疑症状人员按规程及时快速处理。

（五）活动开始前严格落实入场实名制、核酸证明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扫码、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社交距离保持、场所卫生消杀、体温异常人员及时留观处置等疫情防控措施，切实把好“防疫关”，确保各项活动“零疫情”。

（六）加强活动环境管理，做到安全巡查全覆盖，防止人员聚集、打架斗殴、火灾、触电等事件发生，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体育赛事活动氛围。

（七）密切关注掌握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国内中高风险区动态变化及病例行动轨迹，不断完善参赛人员从参赛地到赛区行程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与健康反馈。

十五、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